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6号

签发人：赵志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金正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247775280

法定代表人：赖金流

详细地址：清远清城区凤城街道办田龙工业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2t/h锅炉正常运行，燃料为生物质，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我局委托清远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锅炉废气采样检测，检测报告（TR19020049）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的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56.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超标0.89倍，二氧化硫超标0.42倍。

以上事实有2019年2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2019年2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TR19020049〕、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3月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2019年3月7日向我局提交《申辩书》称：你司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远远低于排放标准，检查期间检测结果与你司的定期检测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你司承诺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并尽快短期内安装燃气锅炉。清远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取得相应的检测证书，检测的程序、方式和仪器符合规定，废气检测具有瞬时性，检测报告显示，清远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在3个不同时间点对你公司锅炉废气进行检测，你公司锅炉废气低浓度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是超标，检测报告〔TR19020049〕数据客观的反映检查期间你公司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是国家法律对排污单位的基本要求，与本案没有直接的关系；综上所述，我局经讨论研究认为你公司申辩理由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4号）、2019年3月6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申辩书》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锅炉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锅炉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